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关于南京高科股价异常波动相关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经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